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原附民字第64號

原告 黃葭瑜

被告 林銘志

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（本院111年度原訴字第3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

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均詳如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」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

被告未提出書狀，亦未做任何陳述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者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定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除刑事被告外，固兼及於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惟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否則對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即難謂為合法（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549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林銘志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，致其受有損害，然就原告所受損害之本院111年度原訴字第31號刑事案件中，被告林銘志未據檢察官起訴，即非本案被告，亦非本案所認定之共犯，此有本案起訴書、併辦意

01 旨書及刑事判決在卷可稽，自非於本案中依民法應對原告負
02 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原告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顯
03 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此部分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
04 之聲請亦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07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虹翔

08 法官 王秀慧

09 法官 鄭雁尹

1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2 書記官 涂曉蓉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14 附件：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